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法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王文淵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捐助章程第11條、第12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之修正後條文欄所示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捐助章程因修正變更，爰檢具新舊章程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、相對人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、法人登記證書等件，請求裁定准予變更等語。
- 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，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

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（司法院《79》秘台廳(一)第01199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召開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議，會中決議修訂捐助章程為如附件所示內容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本次修改前後之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相對人114年11月14日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議記錄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屬利害關係人；而相對人捐助章程第11條、第12條所涉董事會之職權範圍，屬其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，與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、精神又不違背，亦與財團法人法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無牴觸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上開內容之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第2條規定內容之部分僅屬文字修正，核與財團法人之「組織不完全」、「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」、「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」等均無涉，依首揭說明，此部分僅須憑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變更文件，逕行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，無須聲請法院另為裁定，故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

附表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第2條：	第2條：

本法人事務所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長庚大學，其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並得經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許可，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。	本法人事務所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長庚大學，其地址為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路000號，並得經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許可，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。
第11條：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-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。 -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 -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。 - 四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 - 五 校長之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。 -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 - 七 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 - 八 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，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或相關事業之辦理。 - 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，或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，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。 - 十 校務報告、校務計畫、重	第11條：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-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。 -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 -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。 - 四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 - 五 校長之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。 -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 - 七 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 - 八 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，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。 - 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，或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，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。 - 十 校務報告、校務計畫、重

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。 十一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。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。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。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。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。	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。 十一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。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。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。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。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。
第12條：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，指依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：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。 二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，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或相關事業之辦理。 五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，或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，或聲	第12條：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，指依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：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。 二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，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。 五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，或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，或聲

(續上頁)

01

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。	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